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2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成果转化风险、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推动公司生物技术发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25年5月26日,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方案

1.项目内容:项目面向抗体、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制品制备需求,在宜昌高新区安琪生物产业园现有合成生物中试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无血清细胞培养基制备平台和无血清培养基核心原料精制纯化平台,并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新增相关研发设备。项目拟购置发酵、分离、提取、制备、检验检测等核心工艺关键设备,成果转化能力为年产干粉无血清细胞培养基200吨、液体无血清细胞培养基10万升。

2.项目选址:公司宜昌安琪生物产业园厂区内预留生产用地,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3.进度安排:预计建设周期30个月,2027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4.资金需求:项目总投资估算2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建设保障

项目现场建设条件良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保护可 持续发展原则开展,项目排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理。

(四)必要性分析

公司在成品培养基产品和市场开发方面已具有一定基础,储备了系列待转化产品,实施本项目将有效推动公司培养基产品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加快市场转化,促进公司业务从发酵原料供应商向为生物技术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变。同时,能够助力我国在高端培养基领域的进口替代,解决现有国产培养基“卡脖子”难题,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培养基业务全面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一)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联合高校和上下游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将积极整合各单位在培养基研发与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逐级扩大、确定并完善各种技术参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细胞培养基可与细胞培养基原料或微生物培养基同步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可承接代加工业务,通过提供定制化服务来增加市场份额。二是加快与具有成熟医疗器械销售渠道的企业开展诊断培养基合作,加快自有医疗器械销售渠道、自有医疗器械销售团队建设。三是加强临床微生物检验产品的布局和开发,以及与其他临床微生物检验产品生产企业的互惠合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实施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 案进行审议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无血清细胞培养基核心技术攻关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 审议 (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承担的风险等综合因素衡量,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10 万元/年调整到每人税前12万元/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次月起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涂娟、莫德曼、程池、代军勋、胡俞越、徐雅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13:45-14:4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048号)。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董事长熊涛、总经理肖明华、独立董事涂娟、财务负责人姜德玉、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4亿元,同比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增长16.02%;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比增长16.22%。

问题2:请问公司一季度糖蜜采购量为多少吨?总采购金额多少?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发酵产能为45万吨,糖蜜的采购周期从每年第四季度到第二年四五月份左右结束。在采购期间内,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情况,决定外采糖蜜数量,具体的数量公司未对外披露。

问题3:请问公司一季度海外市场毛利多少?国内市场毛利多少?

答复: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国外毛利率29.69%,国内毛利率19.87%。2025年一季度毛利率未对外披露,相关数据可参照2024年报数据。

问题4:请问公司海外业务增长贡献最大的地区是哪里?主要产品是哪些?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产品已销售全球170多个国家或地区,出口产品以酵母及酵母衍生品为主。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球酵母消费市场呈不平衡发展态势,欧美及大洋洲活性酵母应用成熟,存量大但增量小,以鲜酵母为主,未来增长潜力主要为酵母衍生品;非洲、中东、亚太等区域人口增长快,烘焙业兴起,活性酵母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问题5:请问公司对二季度业绩预期如何?目前情况如何?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4亿元,同比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增长16.02%;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比增长16.2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以上,净利润稳步增长。二季度数据请关注后续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问题6: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随着全球生物技术行业快速发展,中国大力支持生物技术创新,公司对生物技术投资进一步增加,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细分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微生物蛋白研发与规模化生产技术持续完善,未来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业务全价值链运营提质增效,驱动盈利增长。

问题7: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4亿元,同比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亿元,同比增长16.02%;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比增长16.22%。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比55%,全球的市场占比超20%,酵母系列产品规模已居全球第二,产品出口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乐斯福、英联马利,其经营数据未披露,无法比较。

问题8: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现代酵母产业起源于欧洲,历经上百年的发展历程和持续的技术进步,酵母产业沿着酵母制品和酵母衍生品两大产品线不断发展,已深入应用和服务于食品制造、饲料工业和生物制造等领域。酵母工业属于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制造业,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酵母生产国和出口国。具体产能分布、消费市场、应用领域、地域分布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63.1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851,8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一致行动人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4.76%减少至31.1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320	2.72%
2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120	1.47%
3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200	0.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询价转让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纳芯微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升杨、盛云、王一峰、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3,320	2.72%	2,300,946	2,300,946	1.61%	1.11%
2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120	1.47%	1,791,254	1,791,254	1.26%	0.21%
3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200	0.95%	759,600	759,600	0.53%	0.41%
	合计	7,325,640	5.14%	4,851,800	4,851,800	3.40%	1.74%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王升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959,254股。2023年11月9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9,579股。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5月26日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4,851,8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综上,王升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4.76%减少至31.1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王升杨基本信息	名称	王升杨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
盛云基本信息	名称	盛云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
王一峰基本信息	名称	王一峰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2025年5月26日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4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2025年5月26日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5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2025年5月26日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40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1月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王升杨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0	0.08%
盛云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0	0.07%
王一峰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3%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946	1.61%
	合计	-	-	2,300,946	1.63%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91,254	1.26%
	合计	-	-	1,791,254	1.27%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9,600	0.53%
	合计	-	-	759,600	0.54%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3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其他	2023年1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合计	-	-	0	0.03%

注1:2023年7月12日及2023年11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王升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升杨	合计持有股份	15,487,920	10.95%	15,487,920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87,920	10.95%	15,487,920	10.87%
盛云	合计持有股份	14,432,040	10.20%	14,432,040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2,040	10.20%	14,432,040	10.13%
王一峰	合计持有股份	5,415,480	3.83%	5,415,480	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15,480	3.83%	5,415,480	3.80%
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83,320	2.74%	1,582,374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320	2.74%	1,582,374	1.11%
苏州纳芯贰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94,120	1.48%	302,866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4,120	1.48%	302,866	0.21%
苏州纳芯叁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48,200	0.95%	588,600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8,200	0.95%	588,600	0.41%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526,800	4.61%	6,526,800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800	4.61%	6,526,800	4.5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9,187,880	34.76%	44,336,080	3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87,880	34.76%	44,336,080	31.1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620,000	2.54%	6个月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956,800	0.67%	6个月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6%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	0.05%	6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	0.05%	6个月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0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6家、私募基金206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5月2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63.1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85.18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546,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2,328,12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76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林玉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审议并通过《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